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6〕2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三批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名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高校、高职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2号）精神，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建设需求等原则，经各地申报、会议评审、省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等程序，共认定16个高职专业学院、32个高职中专分校，同意已设高职专业学院的11所中职学校增补16个招生专业，同意已设高职中专分校的7所中职学校增补8个招生专业，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1-4），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名称管理。**开设专业学院的学校，须在相关的招生宣传、招生计划中明确具体的专业名称，如“XX高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学院”，注明该专业学院的具体办学地址。开设中专分校的高职学校，须在相关的招生宣传、招生计划中明确具体合作学校名称，如“XX高职XX中职校区”。在招生宣传等工作

中，要规范名称使用，注明合作学校、专业名称及学制、就读校址、咨询电话等。

**二、规范组织实施。**高校应主动发挥引领作用，牵头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机制、调整机制。合作双方学校要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按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和实习实训。各校不得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扩大合作专业范围，不得超计划招生。各高校要强化对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开展联合教研，加强质量监控，严把毕业关口，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省属中职学校与部分高校合作设立的二级学院，参照高职专业学院统筹管理（名单见附件5）。

**三、加强过程监管。**省教育厅将对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进行质量监测和动态调整，对于连续两年评估或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高职专业学院或高职中专分校设置资格。对出现重大安全稳定风险的，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减少或停止其招生。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建立定期检查交流机制，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切实保障办学质量。

**四、严格风险防范。**各地各校对合作工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学生安全稳定风险要进行充分评估，并针对性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采取合适方式向社会、家长、学生做好宣传解读，确保信息全面对称，避免引起误解。对于高职阶段办学地点要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并提醒告知学生家长。各市教育局做好中职学校招生简章审核工作。

- 附件：1.安徽省第三批高职专业学院名单  
2.已设高职专业学院增补或调整专业名单  
3.安徽省第三批高职中专分校名单  
4.已设高职中专分校增补或调整专业名单  
5.省属中职学校与部分高校合作设立的二级学院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